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科〔2023〕3号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上外文库" 出版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上外文库"出版资助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上外文库"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3 年 9 月 13 日

签发人: 李岩松

上海外国语大学"上外文库"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上外科[2023]3号

(经2023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文化建设,凝练学术发展方向,打造原创性、系列化、标志性的重大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我校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现设立上海外国语大学"上外文库"(以下简称"文库"),将通过评审的著作汇入文库出版,并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文库的设立目的是通过打造学术精品系列丛书, 弘扬我校学术研究的优势与特色,展示学校教师的创造性成果,支撑高水平学科建设,夯实基础研究,稳步提升我校的 学术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文库出版资助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坚持以"目标导向、公平竞争、好中择优"为原则。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文库出版的资助范围限于我校教师或以我校教师为创作主体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优秀

学术著作。优先支持我校一流建设学科申报的学术系列著作出版。

第五条 文库出版资助的对象和著作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文库资助著作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的教学或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已获博士 学位者。
- (二)文库资助著作人须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唯一署名 单位。若为多人合作成果,我校教师应为第一署名人。
- (三)文库资助著作人在提出申请时应已完成著作所有 内容的撰写。
- (四)文库资助著作应能体现著作人在本领域的学术造诣和成就,作品主题鲜明,具有原创性、前沿性和系统性,可形成我校的标志性学术成果,对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推动作用。
- (五)文库资助著作原则上应以中文撰写,篇幅原则上不少于18万字(以WORD版本计数)。著作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参与撰写的著作字数不少于全书字数的70%。
- (六)文库资助著作应不存在著作权属争议。著作权归属多人时,申报者须出具由全体著作权人签署的意见书。
- 第六条 文库资助著作应为被资助作者原创性学术专著, 下列成果形式不列入资助范围:
 - (一) 译著、论丛、论文集;

- (二)科普读物、普及类系列丛书;
- (三)教材、教辅;
- (四)词典、工具书;
- (五)文学创作、美术艺术作品等与本校专业无关的作品。

第三章 资助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学校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本办法所规定资助范围和条件的对象需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向科研处提交申报材料,由科研处集中受理文库资助的申报工作。

第八条 科研处在完成申报人资格初审后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匿名评审。专家评审组的组成原则如下:

- (一)专家评审组由5人以上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为奇数。评审组成员为校内外相关专家。
- (二)专家评审组成员原则上具有正高职称,具有较高学术造诣。
- (三)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声誉以及客观、 公正的评审态度。
- (四)评审采取回避制度,如专家评审组成员与申报人有亲属、师生(硕士生、博士生导师)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应主动告知并履行回避义务。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或发现应予回避的情形,评审组成员可以主动报告科

研处。

第九条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 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收 受申报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透露与评审相关的情况。

第十条 文库资助著作的评审标准应达到如下评审标准:

- (一)文库资助著作体现国际学术研究前沿、对接国家 重大战略需求、突破学科领域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或凸显 学校的传统研究优势。
- (二)文库资助著作具有较高的学术创新性。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结论得当。著作不存在涉密或未经脱密处理的内容。
- 第十一条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文库资助著作进行专家评审后,提出建议资助名单,并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 第十二条 同一申报者每年仅可申报1部著作参加出版资助评审。

第四章 资助与出版

第十三条 获得出版资助的文库著作由科研处负责统筹 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仅用于与著作出版相关的费用,不得挪 作他用。 第十四条 文库资助的著作出版时须在醒目位置(封面、 扉页或封底)上标注"本书出版获上海外国语大学'上外文 库'系列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字样。

第十五条 文库资助著作应由与我校签约的指定出版机构出版,原则上应为国家级知名出版社。科研处负责签署和履行文库著作的出版协议,并协调受资助的著作人与指定出版机构联络。

第十六条 获出版资助的文库著作通常须在一年内完成 出版发行。如不能按时完成,受资助著作人须提前 60 天向 科研处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一年。如最终 未成功出版,经费应由科研处协调相关出版社在 30 个工作 日内退还到账。

第十七条 获出版资助的文库著作为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学校有权免费优先使用。

第十八条 科研处负责文库的宣传推介,并积极组织或协同有关出版机构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上海图书奖以及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

第十九条 获得资助的著作人应对其著作中使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法律责任。已获资助出版的著作中, 若发现存在抄袭、剽窃等有悖于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将根 据情节严重情况,给予处理或处分;可视情节轻重要求著作人向学校退回资助经费,并永久取消当事人申报文库著作出版资助的资格;给学校声誉带来严重损害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获资助的文库著作人可按有关规定获取相应的科研工作量,但不纳入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的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上外科〔2018〕3 号)同时废止。